

证券代码：838705

证券简称：木业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1月11日，公司与宋建菲签订合同，约定公司将自身持有唐山曹妃甸海森木业有限公司的10%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建菲。2017年3月16日，宋建菲与唐山曹妃甸木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宋建菲将前述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山曹妃甸木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前述股权应认定为公司将前述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唐山曹妃甸木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唐山曹妃甸木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

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顺义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

关联关系：唐山曹妃甸木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建亲属张建超控制的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宋建菲签订合同，约定公司将自身持有唐山曹妃甸海森木业有限公司的 10% 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建菲。2017 年 3 月 16 日，宋建菲与唐山曹妃甸木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宋建菲将前述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山曹妃甸木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前述股权应认定为公司将前述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唐山曹妃甸木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活动，上述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